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做好2024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人函〔2024〕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资格审核

各报名点需按时完成报名点所有报名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确认及审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结合我市实际设立以下报名点。

（1）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均要设立报名点，由各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工作。

（2）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均要设立报名点（见附件2），受理本辖区内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包括社会医疗机构各医院、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和民政、公安、司法、军队等其他系统所办医疗机构及驻深医疗机构等）的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工作。

（二）考生所在单位需审核考生报名表信息及报名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在报名表相应栏加具意见及公章。

（三）各单位收齐报名表和报名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后，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单位统一到所在报名点现场确认。

(四) 各报名点须认真审核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及上传报名材料的准确性及真实性,符合报考要求的,应在报名表相应栏加具意见及公章。各报名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完成资格审核工作,并将网上数据提交至考点。纸质材料于3月9日前报送到市卫健能教中心。

二、加强数据管理

本此考试考点审核工作将依托“深圳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开展,请各区各单位及时完善“深圳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管理平台”人力资源数据,以免影响考点审核结果。

三、强化审核责任

报名点须按照“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好审核关。对于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各报名点要及时反馈至考生并进行核实确认,并耐心做好政策解释。我委将视审核情况对报名点的审核工作进行通报。

- 附件: 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4年度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2.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核工作联系表

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2月18日

(联系人: 刘娴, 联系电话: 13316858525)

附件 2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核工作联系表

辖区	地址	联系电话
福田区	福田区政务服务大厅(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 3 层)	88296072
罗湖区	深圳市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罗湖区经二路 48 号罗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25666945
盐田区	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大厦 1006	25228239
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关口路 53 号南山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党群服务中心	26565902
宝安区	宝安区海秀路 3 号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B 栋 1 楼大堂	27750674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城街道青春路与飞扬路交汇处丰隆深港科技园(启迪协信科技园) 5A 栋 13 楼	89233707
光明区	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1315 室(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联路东面同仁路南面,科润大厦 A 座)	23416250
坪山区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坑梓段 252 号坪山区医学会(平乐骨伤科医院坑梓院区 7 号楼二楼 202 室)	23379104
龙华区	龙华区和平路幸福城商业大厦 1 楼 101 号深圳市龙华区社会医疗机构行业协会(幸福城商业广场地下停车场入口处)	21038601
大鹏新区	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1214 室(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	28336512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新村综合楼 4 楼大鹏新区医疗健康集团 404	89779901
深汕特别合作区	深汕合作区鹅埠镇管委会仁和楼 2 栋 2 楼 223	22101007